关于《北京市公安局技防管理行政处罚

裁量基准（2024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依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（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 号）、《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185号令）、《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132号令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 二、起草的必要性

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要求，加强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制度保障；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，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，对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建立健全符合我市技防管理实际的裁量基准制度，对于规范我局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细化处罚执行标准，维护人民群众、企业等切身利益，对推进以罚促管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为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和《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精神，指挥部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技防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版）》，涉及《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两部政府规章。现对两部政府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起草工作进行说明。

一是《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于2006年12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。指挥部结合实际执法工作，对《办法》中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职权的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，制定《违反<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其中，第十九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一般情况下”、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，造成危害后果””三个位阶分类；第二十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尚未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造成危害后果”两个位阶分类；第二十一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单位设置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”、“单位设置，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个人设置”三个位阶分类；第二十二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一般情况下”和“责令改正拒不备案、 造成危害后果、其他情节严重情形”两个位阶分类；第二十三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一般情况下”、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”和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，造成危害后果”三个位阶分类；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裁量基准将违法行为分为“一般情况下”和“造成严重后果”两个位阶分类。

二是《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于2003年8月7日起颁布施行，根据2014年7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修改。指挥部结合实际执法工作，对《办法》中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职权的第十二条“管理人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”，制定《违反<北京市住宅区及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>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由于罚款数额较低，不再进行裁量分阶。